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處遇行政流程與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志賢約聘管理員

109年11月



報告大綱

- 前言
- 處遇行政流程
- 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 Q&A





前言

- 法規定義及適用對象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法規定義及適用對象





法規定義及適用對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①

何謂性侵害犯罪？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妨害性自主罪
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兒少性剝削3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②

● 何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③

法規適用範圍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法規定義及適用對象

適用或準用對象		妨害性自主			性騷法 第25條	性剝削 行為人
		判決有罪	緩起訴	少年 行為人		
入法時間(年)		86	94	100	100	107
適用或準用 性侵法再犯預防措施		適用或準用依據 性侵法第2 條	性侵法第2 條	性侵法 第20條第 2項	性侵法 第2條	性剝削條 例第31條 第1項
第9條	指紋、DNA人籍別資料	+				+
第20條	社區處遇	+	+	+	+	+
第21條	裁罰、移送、撤緩刑及撤假釋	+	+		+	+
第22條	強制治療 (刑事保安處分)	+				+
第22-1條	強制治療 (民事監護處分)	+				+
第23條	登記報到	+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83年

獄中處遇

社區處遇(妨害風化罪章)
精神疾病受刑人輔導
治療



86年

刑前強制治療



88年



94年

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處分)
社區處遇(未成年、性騷§25)

刑後強制治療(刑事保安處分)
社區處遇(妨害性自主罪章、緩
起訴、特別法)
加害人登記報到



100年



104年

性侵法§2適用緩起訴、
性騷§25



108年

兒少性剝削條例§31





第一階段：88年以前

● 確立「獄中處遇、社區處遇」制度

刑法第77條第3項 (83.1.2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 (86.1.22)

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 (86.5.14)





第二階段：88年-94年

● 確立「刑前鑑定與治療」制度

刑法第91-1條 (88.4.2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78條 (84.1.18)





第三階段：94年-100年

● 確立刑事保安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刑法第91-1條 (94.2.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94.2.5)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 (100.1.26)





第四階段：100年以後

● 確立民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 (100.11.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2條 (102.7.23)





處遇行政流程

- 收案
-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流程
- 完成處遇
-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 失聯協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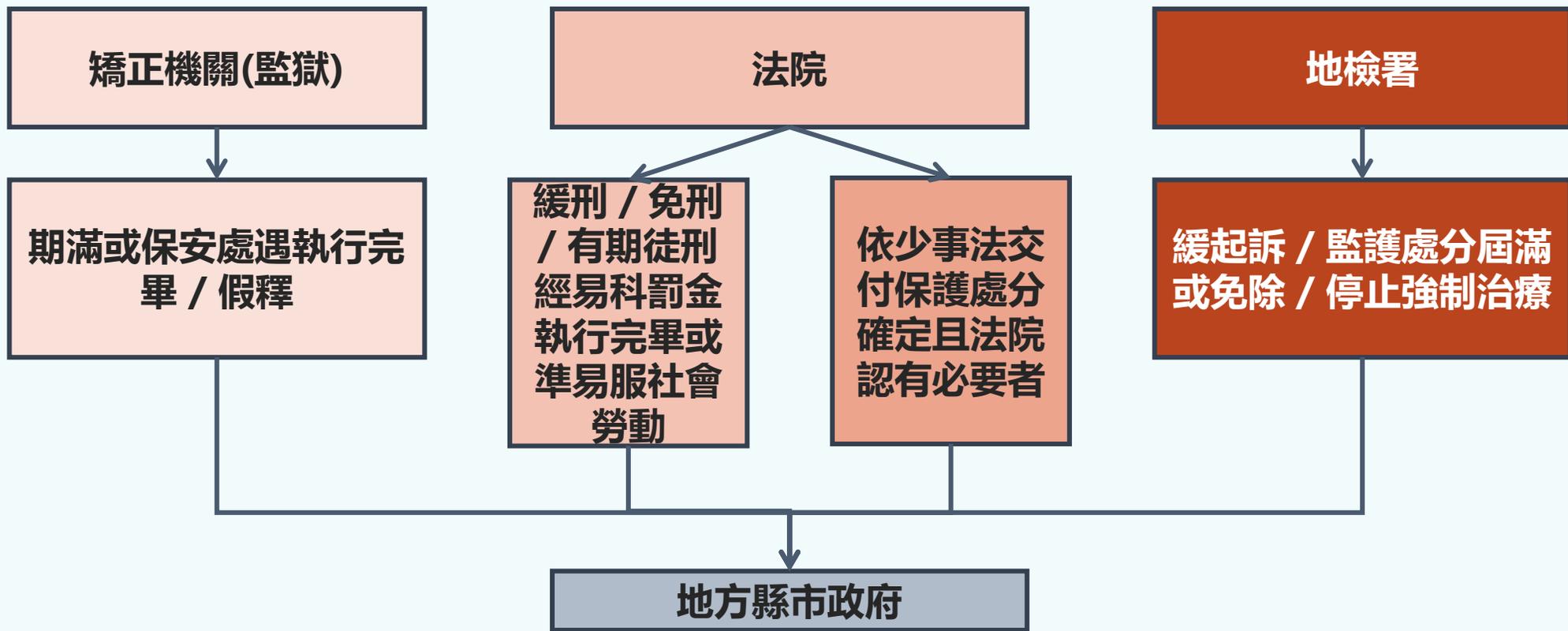




收案



個案來源





收案應注意情形①

● 檢視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成年：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等。

未成年：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評估報告書等。





收案應注意情形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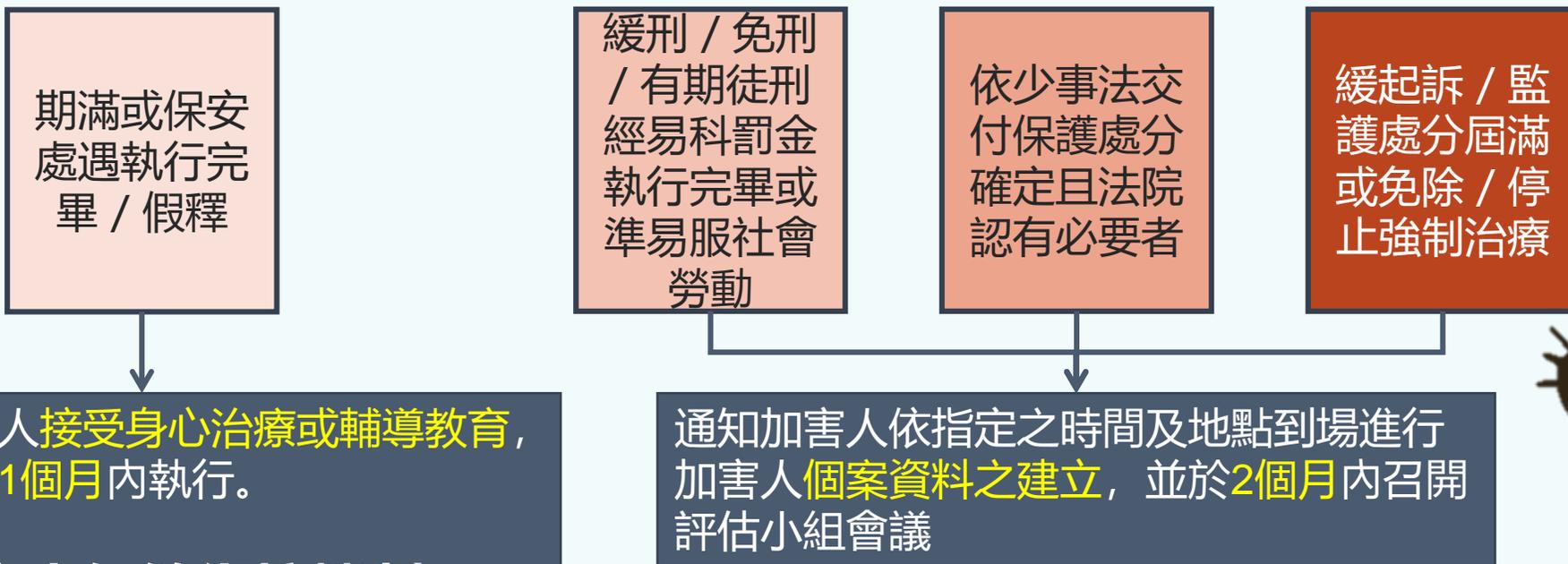
● 檢視重點

案情顯為重大、特殊，監所評估風險卻偏低？
與監所再次確認再犯危險等級，或於進行社區處遇後評估是否提高再犯風險。

監所勾選出獄後不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與監所確認是否勾選錯誤，若確定勾選「否」，提報評估小組



安排建檔或第一階段課程



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監後1個月內執行。

性侵害加害人無縫銜接機制

監所評估期滿、假釋出監再犯風險等級為高及中高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個案，於出監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

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2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





性侵害加害人無縫銜接機制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4年7月17日解密)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
8889）轉1885

傳真：(02)2758-4622

主旨：臺端（○○○、男、民國61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現服刑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預計於109年10月15日期滿出監，故應於109年10月28日起，逕赴指定地點進行第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請查照。

第一階段第1堂課程日期 - 出監日期
應小於等於2週
(14日)





保護資訊系統登打①

綜合查詢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dvpc.moh.gov.tw

案件查詢結果

第 1 共 1 頁 顯示 1 到 1, 共 1 記錄

性侵害加害人個案

個案類型為性侵害，目前該個案處於處遇階段
詳見內文。

本個案於104/05/25 11:49:14建立, 主責單位為臺北市衛生局, 主責人員為: [redacted]

第 1 共 1 頁 顯示 1 到 1, 共 1 記錄

關閉

個案類型

- 性交易
- 其他直系血親或姻親暴力
- 其他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暴力
- 老人保護(含疏忽、遺棄、依契約者虐待及失依陷因)
- 身心障礙
- 2-3類兒少物質濫用
-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 其他

相關姓名 ●精確 ○相似

身分證號 ●精確 ○相似

建立時間 ~

修改時間 ~

開始查詢 清空條件 關閉

» 更多條件





保護資訊系統登打②

新增建立 ▾ 資料分析及清冊 ▾

建立新個案

建立個案工作表單

建立家暴加害人處遇班級

建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班級

建立性侵加害人處遇班級

個案建立精靈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dvpc.mohw.gov.tw/form/servlet/CaseEditCtrl?func=newCase

個案建立精靈(步驟一:個案資料夾)

請選擇您要建立的個案資料夾類型(單選):

- 家庭暴力加害人
- 性侵害加害人及少年性侵害加害人
- 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保護處分)

如有以下2種情形，請勿使用此功能建立新案：

- 一、若為他轄個案因戶籍變更而轉入者，請原轄轉介個案資料夾續處。
- 二、若為他轄個案因居住/工作因素而轉入者，請原轄以「指定跨轄執行主責」之功能，將個案資料夾變更主責給執行縣市繼續處遇。

下一步 取消

李志賢 來自臺北市衛生局 登出

會議 綜合查詢 個案權限 推薦申請

及特殊狀況通報書提醒(2) 暫停處遇 >>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流程





監印
地址承辦人
發文
受文者：○○○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4年4月7日解密)
附件：
主旨： 臺端(○○○、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號○○○、設籍於臺北市○○○)應於109年4月24日，下午2時，逕赴指定地點進行個案資料建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9年防綜字第1093003605號函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相關規定
二、個案資料建立暨注意事項：
(一)時間：109年4月24日(五)，下午2時15分鐘，視同未到。時間得依執行處遇單位實際狀況做必要之調整後告知辦理。
(二)地點：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工科辦公室(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三)聯絡方式：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治療師，電話：2893-5863。
(四)前往進行個案資料建立時，請攜帶本函、健保卡，並配戴口罩。
 (五)課程前切勿飲酒、施打毒品，若經發現將取消受訓資格，該次亦視同未到。若無法出席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上課證明、住院證明、就醫證明、指派出席會議證明或考試證明等，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予本局，並以電話方式確認證明文件送達，俾憑辦理課程請假事宜，且後續仍需補足課程時數。
 相關法規依據：
(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2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故前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將另函通知。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對本行政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1999轉法務局[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或該局網站查詢<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五、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請協助督促個案依時進行個案資料建立。

正本：○○○君(臺北市○○○)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犯罪處遇協會-北區聯絡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警察局○○分局
抄本：

事項





函知個案處遇事宜①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8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





函知個案處遇事宜②

準備工作

一、確認戶籍地：

利用戶役政系統確認個案戶籍地。

二、通知個案：

儘量電話聯繫個案告知時間，並留下電話紀錄備查，並傳送簡訊通知個案。



受文者：○○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4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4年11月14日解密)

附件：

主旨：臺端（○○、男、民國53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通訊地為○路○號）應於108年3月11日起，遷赴指定地點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月28日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間暨注意事項：

(一)時間：108年3月11日（一）、108年3月25日（一）、108年4月8日（一）、108年4月22日（一）、108年5月13日（一）、108年5月27日（一）、108年6月10日（一）、108年6月24日（一）、108年7月8日（一）、108年7月22日（一）、108年8月12日（一）及108年8月26日（一），下午6時30分。遲到或早退逾15分鐘，視同未到。課程時間得依執行處遇單位依實際狀況做必要之調整後告知辦理。

(二)地點：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研討室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流程

處遇事宜③

公文正副本除寄送個案戶籍地、現居地或通訊地，同時副知處遇單位、觀護單位（如有）、本市婦幼隊及現居地分局知悉。

撥1999轉法務局[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或該局網站查詢<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五、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請協助督促個案依時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另若知悉個案資料異動(如聯繫方式、居住地等)，請即時通知本府衛生局。

正本：○○君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北區聯絡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君（通訊地）



完成處遇





完成處遇

社區處遇期限①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8條第2項：

至少：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

定義：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

作法：以**第一階段第1堂課日期**為實際起算日，如第1堂課未到，則以**完成第1次課程日期**為實際起算日。





完成處遇

社區處遇期限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4項：

至多：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完成處遇

登打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紀錄表

i 請儘量將本表單之每一部份填寫完整。

記錄名稱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結果	執行人員	選擇人員(灰色為已停用)
個案編號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結果

評估日期：109年11月15日0時43分

暫停處遇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 傷殘住院
- 出國
- 服兵役
- 因他案入監服刑
- 其他： _____

結案(如有佐證資料，記得在個案裡上傳) (民國 109年 11月 15日)，結案原因：

-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決議結案
 - 已完成處遇
 - 長期住院治療或安置於 _____
 - 經評估無須處遇
 - 再犯性侵害罪入獄
 - 個案戶籍移轉外縣市
 - 個案死亡
 - 其他： _____
- 高再犯危險治療無成效者，轉入強制治療(機構名稱： _____)

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



接案記錄	個案編號		歸檔案號	
	個案名稱	性侵害加害人個案		
	個案狀態	結案(原因：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決議結案-已完成處遇)		結案日期為109/03/23)
	主責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	主責人員	李志賢
	串接資訊查詢	個案模型分析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申請於外轄處遇①

● 流程

- 一、個案因**工作、就學、現居**等申請於他轄處遇。
- 二、以**傳真或郵寄申請書**予個案並**收到回復**。
- 三、**發函託管他轄續行處遇**。
- 四、他轄安排處遇時間後，**函轉通知**個案時間。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申請於外轄處遇②

注意事項

避免轉銜空窗：

未收到他轄函復資訊前，個案仍應依本市安排進行處遇，如有未到情事亦應依程序完成請假。

權責單位：

戶籍地（原轄）主管機關負責行政裁罰與移送聲請、居住地（外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處遇。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申請於外轄處遇③

保護資訊系統登打

個案狀況	戶籍留在原籍 居住於外轄，申請於外轄接受處遇
權責單位	戶籍地負責行政裁罰與移送聲請 外轄負責執行處遇
系統操作	系統個案資料夾變更主責人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資料夾變更為外轄主責人員，選擇「指定跨轄執行主責」一項，原轄主責人員保留閱覽及編輯權限。■ 申請變更主責後系統會主動通知新的主責人員。
系統圖示	指定跨轄執行主責
統計報表	戶籍地（原轄）計入處遇中個案 居住地（外轄）不計入報表。

個案(案號): 主責變更 - Int... (93KBytes)

https://dvpc.mohw.gov.tw/form/servlet/ChangeOwnerServli

單位類別: 衛生單位

使用者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

使用者帳戶: 李志賢

案號: [] 變更

指定跨轄執行主責 | 主責變更/跨轄記錄 | 匯總報告書 | 設定鬧鐘 | 轉介個案/戶籍移轉 | 刪除個案

權限設定 | 調閱記錄 | 記錄選單 | 切換至原界面 | 個案夾重整 | 關閉視窗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戶籍轉出①

● 流程

- 一、查詢**戶役政系統**確認個案戶籍轉出。
- 二、發函轉出個案至他轄，並請他轄安排處遇時間後**副知**本市。
- 三、個案於他轄處遇。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戶籍轉出②

注意事項

避免轉銜空窗：

未收到他轄函復資訊前，個案仍應依本市安排進行處遇，如有未到情事亦應依程序完成請假。

權責單位：

原戶籍地（原轄）主管機關辦理結案、新戶籍地（外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處遇、行政裁罰與移送聲請。





申請於外轄處遇或戶籍轉出

戶籍轉出③

保護資訊系統登打

個案狀況	戶籍移轉外轄
權責單位	原戶籍地結案 轉新戶籍地執行處遇
系統操作	系統個案資料夾結案並轉介外轄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轄須先將個案資料夾之「個案狀態」變更為「結案」。 ■ 選擇「轉介個案」功能，將複製整份個案資料夾給受轉介單位使用，複製的個案資料夾有新的案號、個案狀態回到「連繫 / 鑑定 / 評估階段」。 ■ 點選轉介個案後，系統會主動通知受轉介人員（即為新的主責）。
系統圖示	轉介個案 (戶籍移轉)
統計報表	原戶籍地 (原轄) 計入結案個案 新戶籍地 (外轄) 計入新收個案

個案資料夾以處遇結果表結案後，點選「轉介個案/戶籍移轉」，複製個案資料夾給受轉介單位，複製的資料夾有新的案號、狀態回到「連繫 / 鑑定 / 評估階段」。

性侵害加害人個案個案轉介 - Internet Explorer

pv.tw/form/servlet/CaseEditCtrl?caseID=CA01046984&func=caseTransfer&STL=G

請選擇轉介個案的接收帳戶。	
單位類別	衛生單位
使用者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
使用者帳戶	李志賢

[自訂轉介內容](#)
[進行轉介](#)
[友善列印](#)
[關閉視窗](#)

指定跨轄執行主責 權限設定	主責變更/跨轄記錄 調閱記錄	匯總報告書 記錄選單	設定鬧鐘 切換至原界面	轉介個案/戶籍移轉 個案夾重整	刪除個案 關閉視窗
------------------	-------------------	---------------	----------------	--------------------	--------------





失聯協尋





失聯協尋①

● 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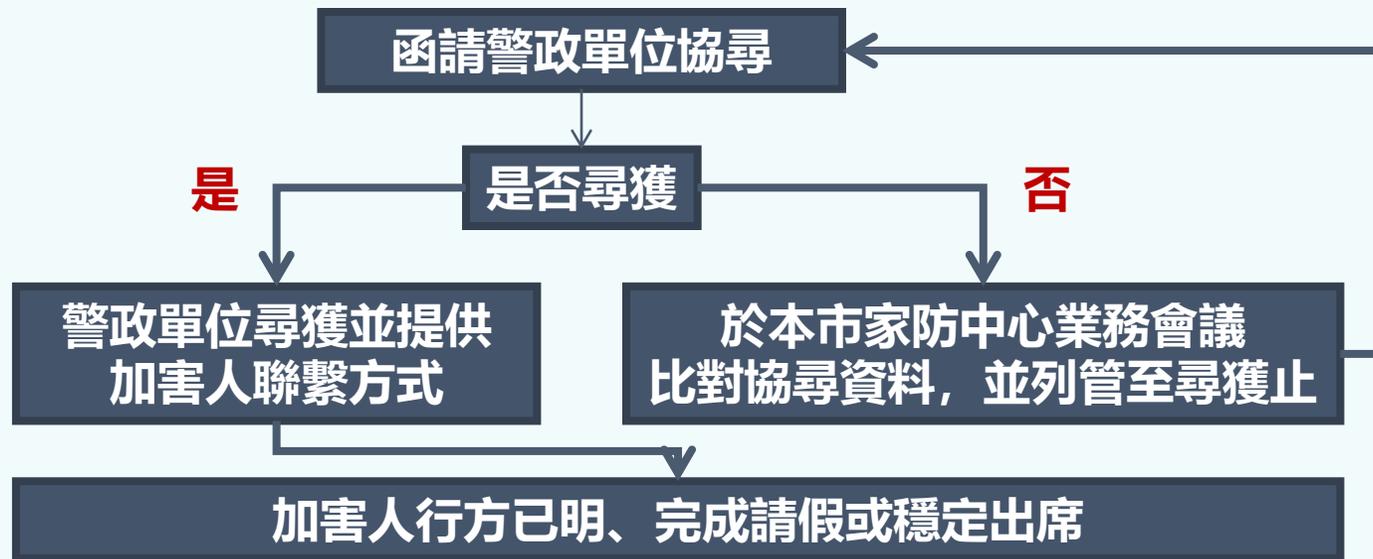
- 一、**建檔或第一次處遇即未到。**
- 二、**連續未出席課程2次，且無法取得電話聯繫。**
- 三、**其他認有必要情形。**





失聯協尋②

● 流程





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 處遇課程未到
- 裁罰
- 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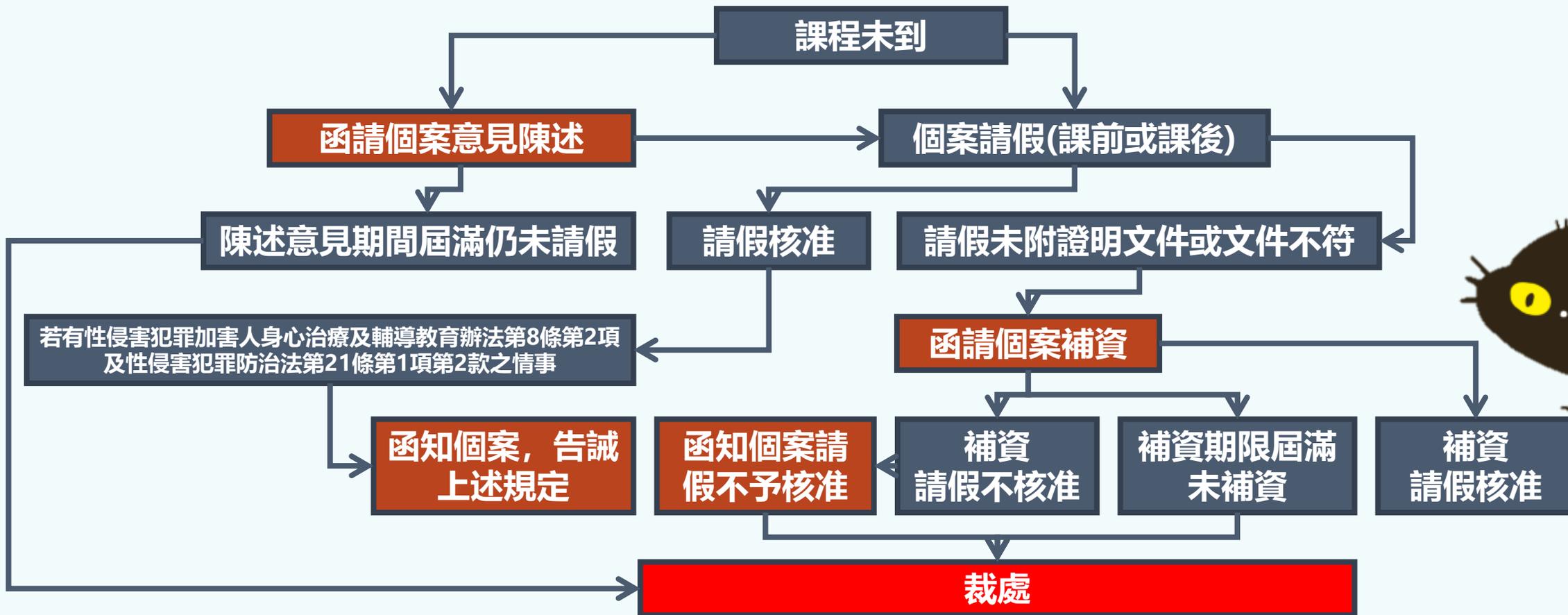
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處遇課程未到





處遇課程未到處理流程





處遇課程未到

未依規定出席①

● 函請個案意見陳述

如個案未依規定出席課程，治療單位會於3日內通報本局，後續由本局函知個案進行意見陳述。





未依規定出席②

意見陳述函重點：

- 一、未到日期。
- 二、依據之全階段公文資訊。
- 三、載明意見陳述方式及請假應備文件、請假方法及補課資料，未於期限送達相關資料，視同放棄陳述意見。
- 四、下次處遇時間暨注意事項。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意見陳述書1份

主旨：經查臺端（ .○○、男、民國 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109年3月2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請依說明二規定進行意見陳述，違者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規定處以罰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09 號函通知臺端接受旨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諒達）。

個案意見陳述

二、如臺端對於出席日期及時間與相關法條若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填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意見陳述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上課證明、住院證明、就醫證明、指派出席會議證明或考試證明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予本局，並以電話方式確認證明文件送達，俾憑辦理課程請假事宜，且後續仍需補足課程時數。如未送達意見陳述書及請假證明文件，視同放棄陳述意見。

三、下次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暨注意事項：

- (一)時間：109年4月11日（六），上午11時。遲到或早退逾15分鐘，視同未到。課程時間得依執行處遇單位依實際狀況做必要之調整後告知辦理。





未依規定出席③

● 請假未附證明文件或文件不符

個案於課前或課後請假，如請假未附證明文件或文件不符，本局將函知個案**補正資料**。

如期限內無補正資料或補正資料後請假仍不核准，則另函通知個案**請假不予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8年10月1日傳真之請假單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7年12月18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07 號函通知臺端應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諒達），若無法出席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上課證明、住院證明、就醫證明、指派出席會議證明或考試證明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予本局，俾憑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請假事宜，且後續仍需補足課程時數，先與敘明。
- 三、經查臺端於108年7月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本局於108年7月15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08 號函（108年7月22日送達）通知臺端請於文到7日內，依規定進行意見陳述，如未送達意見陳述書及請假證明文件，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惟臺端遲至108年10月1日傳真請假單，已逾意見陳述期限，本局視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第1頁 共2頁

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請假不予同意。

處遇課程未到

不符





處遇課程未到

時數不足①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8條第2項：

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3個月，**每月不得少於2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時數不足②

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請假核准，致該月份時數不足，發函告誡個案當月時數不足，爾後如有時數不足情事，則逕依規定裁處。

主旨：經查臺端（○○、男、民國 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街○巷○號○樓）於109年8月27日以傳真申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請假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6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09 號函通知臺端接受旨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諒達）。
- 二、經查臺端於109年8月14日以傳真向本局申請109年8月13日及109年8月27日以電話向本局申請109年8月27日請假一事，本局予以同意。惟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不得少於2小時。特予提醒臺端爾後若有出席時數不足之情形，本局將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處以罰鍰。





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裁罰





裁罰相關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裁罰要件：送達①

意見陳述函須送達

寄存送達：寄存於郵局，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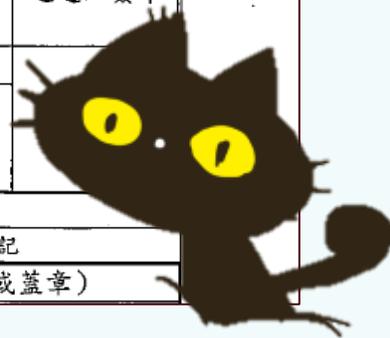
公式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裁罰要件：送達②

臺北市衛生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		
文 號	105 年 04 月 27 日 北市衛醫護字 第 105 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臺北市衛生局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同上記載地址	送達人簽章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105. 4. 29 合法送達日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 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 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 由送達人認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衛生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108 臺北市萬華區		
文 號	105 年 06 月 24 日 北市衛醫護字 第 105 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臺北市衛生局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青洲郵局 寄存郵局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郵局郵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因個案簽收, 以105/4/29為合法送達日

因寄存郵局, 以郵局條戳日期+10日, 105/6/30+10=105/7/10為合法送達日



裁處書

裁處書重點：

- 一、載明**未到日期**、**意見陳述函發文及送達日期**。
- 二、載明**屆期履行日期**及**未依規定履行後續相關規定**，以做為後續如有移送需求依據。



臺北市衛生局 裁處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龍尚輝

電話：27208889

受文者：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本件至124年0月0日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號

附件：罰鍰繳款單（1份）



主旨：處 君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逾期不繳，移送強制執行。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一) 受處分人：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

出生日期：

性別：男

(三) 受處分人戶籍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

4樓

(四) 裁處書送達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

4樓

二、事實：

經查受處分人因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依刑法第227條第3項，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本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安排受處分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於108年6月27日依受處分人申請，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惟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知，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於109年5月9日未依規定時間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法律依據：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四、處分理由：

(一) 本局於109年4月13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09號函(109年4月15日送達)通知受處分人應於指定時間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因受處分人於109年5月9日未依時前往，再以109年5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09號函(109年5月19日送達)，通知受處分人已涉違反相關規定，其如有意見陳述應於文到7日內，填妥「臺北市衛生局意見陳述書」及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予本局。如未送達意見陳述書，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惟本局於期限內未收迄相關文件，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予以處分之。

(二) 受處分人應於109年6月21日(日)、109年7月5日(日)、109年7月19日(日)、109年8月2日(日)、109年8月16日(日)、109年9月6日(日)、109年9月20日(日)及109年10月11日(日)，下午5時，至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研討室(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40號2樓之14)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倘若上述任一日期未依規定履行，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辦理。

五、附註：

(一) 請於收到本裁處書次日起15日內攜帶隨函所附之罰鍰繳款單，依繳款單繳款說明繳納罰鍰。

(二) 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法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準此，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之罰鍰，請於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完畢，屆期未繳納者，依上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律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1999轉法律局[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或該局網站查詢<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裁罰、移送運作機制

移送





移送

移送相關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移送

移送要件

一、裁處書須送達

二、須限期履行

裁處書需載明屆期履行日期，其中任一時間未履行，於意見陳述函送達後，且有無正當理由、時數不足或請假不予核准情事，即可辦理移送作業。

緩刑、緩起訴個案應副知地檢署。





移送①

一、移送書檢附資料（均須遮蔽）：
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全階段公文及其送達證書、戶役政資料影本、最近1次評估小組決議、本階段處遇簽到表、未到通報單、未到通知公文及其送達證書、本階段個案請假文件、本階段簡訊發送紀錄、電話紀錄及警政查訪紀錄。

二、移送流程：
移請本市家防中心辦理→家防中心檢視事證後移送地檢署





移送

移送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受文者：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5
傳真：(02)2758-462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4年9月4日解密)
附件：個案資料1份

主旨：請貴中心協助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男、民國
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於臺
北市萬華區○街○巷○號○樓）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
條第2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6月9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09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係通知旨揭加害人應依處分理由第2點所載時段至指定地點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旨揭加害人109年6月21日仍未依規定前往。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前項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23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同條第2項：「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處以裁罰。
- 四、本案移請貴中心協助辦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北區聯絡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君

第1頁共1頁



不起訴理由

不起訴理由
<p>自白犯行,犯後深表悔悟,後均有定時接受處遇,故不起訴處分。</p>
<p>行為人於主觀上知悉此項業務存在而故意違反足當之。倘行為人欠缺主觀要件,仍不能成立此罪。且公文寄存送達於戶籍地僅生合法送達,個案是否知悉仍應具體事項認定。另員警查訪時未能當面告知個案處遇時間,認為被告罪嫌不足。</p>
<p>1.本件尚無足認被告事實上確已知悉上開關於通知其前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函文、裁處書之內容及時間,故被告是否具有故意違反限期履行之犯意存在,並非無疑。</p> <p>2.難僅以被告未於指定日期報到、未繳納罰鍰之事實,遽認被告構成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裁罰後限期命其履行,仍不履行之犯行。</p>
<p>送達證書上非被告親筆署名,僅蓋有被告印文,則被告是否親自受送達並知悉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已待商榷;且被告辯稱前開裁處書係祖父母拿印代收信件,未將裁處書限期履行之事轉知被告之可能性,尚非無據。</p>

減少不起訴策進作為:

- 一、請警政單位約制查訪,並請個案簽署通知單。
- 二、通知個案時間,並製作電話紀錄單。
- 三、利用簡訊系統通知個案,並保存發送紀錄。
- 四、請治療單位於個案參與課程時,留下最新聯絡電話及可供寄送公文地址。





Q&A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